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结构良好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额度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公司已制定了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文华 刘晓海 叶少琴 孙传旺
2023年8月23日